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7月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查獲農會選舉賄選 維護選舉淨化選風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新店農會理事長選舉賄選案件，於今(4)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經過

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江宇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辦。經接獲情資，分析案關人背景及清查金流後，指揮警調行動蒐證、聲請通訊監察，嗣後執行搜索、扣押，扣得賄選之紀念酒、茶葉及相關事證，因而偵破本件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一、提起公訴

被告周○旺、林○長，均係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，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；被告林○長另涉犯同條項第3款之對於候選人交付財物，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
二、緩起訴處分

被告林○永、高○雲，均係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，而許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罪；被告高○流係犯同條項第4款之候選人收受財物，而許

以放棄競選罪，均緩起訴處分。被告 3 人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，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8 個月內，各接受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 9 小時。

三、不起訴處分

被告簡○忠、周○國，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渠等主觀上有違反農會法之犯意，犯罪嫌疑不足，均不起訴處分。

參、簡要起訴犯罪事實

周○旺欲角逐連任新店農會第13屆理事長；林○長欲參選新店農會第13屆會員代表、理事，並協助有意願參選新店農會第13屆監事之簡○忠爭取可能當選會員代表之人之支持，並使其本人及林○永可順利取得粗青小組會員代表席次。詎周○旺、林○長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周○旺於113年12月6日上午9時31分許，攜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之茶葉禮盒2盒、市價約2,000元之「勞德老爺」洋酒1瓶，置於林○永之居所門口交付林○永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○永約使其於理事、理事長選舉投票時支持周○旺，林○永明知周○旺所交付之上開茶葉禮盒、洋酒，係約使其於上開選舉投票時支持周○旺之對價，仍予以收受，並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二、林○長於113年9月間，攜市價約1,320元之58度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酒2瓶，置於高○雲之居所門口交付高○雲，再至高○雲居所旁之菜園向高○雲約使其於理事、監事選舉投票時分別支持林○長、簡○忠，高○雲明知林○長所交付之上開紀念酒，係約使其於上開選舉投票時支持林○長、簡○忠之對價，仍予以收受，並

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。

三、林○長於114年1月9日先透過電話要求高○流撤回會員代表參選登記，復於同日晚間，至高○流之居所，約定交付市價每瓶約660元之58度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酒之對價與高○流，要求其放棄競選會員代表，並保證支持高○流下屆參選會員代表，高○流明知林○長所交付之上開紀念酒，係約使其放棄競選會員代表之對價，仍同意於114年1月10日上午6時許，與林○長同至新店農會辦理撤回會員代表參選登記，再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許，至林○長住所，收受上開紀念酒一箱。

肆、量刑意見

請審酌被告2人均具多年參與農會事務及選舉經驗，身任新店農會之重要職務，被告周○旺為連任之理事長；被告林○長亦曾任新店農會理事長，卻不以正當方式獲得認同以爭取其派系參選人之選票，逕以現實財物對有選舉權人買票賄選，影響農會選舉之公正廉潔性，帶頭作出不良示範，敗壞選舉風氣並紊亂社會民主制度運作之機制，所為殊有不該而應予非難。

又被告周○旺、林○長說詞反覆，避重就輕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並衡酌其等社會地位、涉犯法條及其等犯行，請分別判處8月、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以示懲儆。